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12月07日至2026年03月06日止。

第 87177185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08月20日

商 标

亿予美

申 请 人 宁波市北仑亿予美电子商务有限公司

地 址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小港街道纬五路55号2幢1号三层(1309、1311)

代理机构 杭州陶锦电子科技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28类：钓鱼用具；网球；排球；棒球；篮球；乒乓球；足球；高尔夫球；球拍；体育活动器械